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7084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锦杭【2023】法意字第 41103 号

**致：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赞宇科技”）的法律顾问。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文件材料了查验，并通过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商发展”）及一致行动人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房地产”）、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银投资”）。

####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正商发展、兴业房地产、永银投资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增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



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277,800 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18.5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房地产、永银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277,800 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33.43%。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含）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2,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4,704,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正商发展及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商发展及一致行动人兴业房地产、永银投资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增持计划之截止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27 日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增持人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商发展及一致行动人兴业房地产、永银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

##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增持人的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正商发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49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通过永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通过兴业房地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82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

#### （一）《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

#### （二）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 157,277,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43%。本次增持完成前 12 个月内，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就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增持资金、增持方式、增持期间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金晶

2013 年 11 月 3 日

上海锦天城